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33号

关于永欣有机果品加工贸易综合体产业园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尔果斯永欣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永欣有机果品加工贸易综合体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61团团部以西2.76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30'57.000"，北纬44°14'3.0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低温储藏保鲜库1座、1条年产8000t特色果脯生产线加工车间1座、1条年产2000t特色果汁生产线生产车间1座、厂房1座、1条年产500万只各类塑料筐生产线生产车间1座、特色果

品交易中心市场1座及其它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为4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16.5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2.9%。

根据贵州伽驰泰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须进行密闭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掏拉运至污水处理站,待城镇排污管网接入后,排入污水管网。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

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制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 61 团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生产固废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贵州伽驰泰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